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澄清公告

有關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茲提述(1)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調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2年6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2022年6個月的中期業績；(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中期業績公告第25、27及28頁出現的若干錯誤。為便於參考，相關修訂已用粗體並下劃線標明：

1. 中期業績公告第25頁「(二)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一段應為：

「(二)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917.20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33.09萬元，增幅為25.05%，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外收入人民幣10.67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06萬元，減幅為11.53%，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2023年1-6月收到違約賠償款減少導致；(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人民幣922.39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

人民幣536.57萬元，增幅為71.90%，由於本公司2023年1–6月收到燃煤補貼、金融業發展專項資金等政府補助款較2022同期增加，導致其他收益增加；及(ii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984.14萬元，比2022年同期人民幣984.46萬元減幅0.03%，由於本公司2023年1–6月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2. 中期業績公告第27頁「(六)財務成本」一段應為：

「(六)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27.11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20.54萬元，增幅為337.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去年同期相比貸款總額上升所致。」

3. 中期業績公告第28頁「(十)流動性及資本來源」一段：

「(十)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960.50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103,023.61萬元相比，減幅為32.09%，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購買商品、支付勞務現金人民幣23,661.42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38,149.71萬元；及(ii)本期新增借款人民幣7,028.00萬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434.96萬元。」

上述澄清主要涉及(a)排印及文書錯誤；及(b)中期業績公告引述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2022年6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2022年6個月未經調整的比較數字，而非調整公告所披露的2022年6個月經調整的比較數字。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中期業績公告中包含的其他財務資料。除上述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準確及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會勇

中國，吉林，2023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孫會勇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